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09:00-10:0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任秉钧先生、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近期公司公告获得的多项发明专利，请问专利的获得对于公司发展有何帮助？

答：从短期来看，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谢谢！

2、请介绍下浙江诚意药业的技改进度情况？此外浙江诚意药业的环保问题是否完成整改了，此环保问题是否已经处理结束了？

答：浙江诚意药业的健康产业园二期 1000 吨超级鱼油及中药项目进展顺利，现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其中鱼油一车间的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我们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环保工作，目前没有存在相关的整改问题，谢谢您的关心！

3、10 月以来全国各地疫情情况愈发紧张，请问疫情对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影响如何？公司有何措施来应对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答：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频发，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在此情形下，公司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力争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的影响，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目前，公司整体生产销售均已回归至正常水平，经营发展重回增长轨道，谢谢！

4、您好！请问康乐药业自我司收购股权以来，工作开展在哪些方面，对于未来有何进一步计划和打算？

答：公司在 2020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跻身康乐药业第一大股东，现有两个董事席位。康乐药业主要产品为补热息痛原料药，产品知名度较高，且主要在境外销售，拥有境外销售网络。通过该此增持，将充分发挥公司与康乐药业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优势互补共享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从而促进公司制剂业务和原料药业务的共同发展。谢谢！

5、请问公司鱼油原料生产进度如何？整体投资规划是怎样的？

答：目前公司生产鱼油的 300 吨设备已经就位，正在试车调整当中，公司规划投资 6 个亿，用 5 年时间达成 1000 吨的产能规划。目前，每一期规划都在稳步进行，第一期是 100 吨的产能。谢谢！

6、请问鲥花虫草专利转让之后，诚意有何具体布局和计划？

答：鲥花虫草项目已正式立项，专门的生产车间已经在建设，目前从培育到制剂生产均已启动并进展顺利，系列产品正在研发和申报中，先行推出“金诚意”系列鲥花虫草一般食品，将充实诚意大健康产品线，我们将尽快推进上市，谢谢！

7、上个月以来，陆续有优美利和高管相继同时段减持股份，请问有何看法？虽然合规合法，但是诚意的发展之路刚启，是否应给子一定业绩约束和政策引导？

答：公司股东减持主要基于其自身资金规划需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后续，股东若有进一步减持计划，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您的建议很好，我们会考虑的。此外，我们建议大家不要把二级市场减持和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挂钩。谢谢！

8、请问公司进军鱼油产业的依据是什么？未来将如何进一步巩固并扩大产品优势？

答：针对老年人特别是慢性病如何提高生存质量，鱼油 EPA 项目能够立项主要是考虑依据公司围绕海洋医药、生物医药、中医药和大健康产品的发展定位，聚焦高纯度鱼油 EPA 产品的特性来做出的选择。2015-2016 年，公司就开始关注跟踪 EPA 项目，由于这个产品临床规模非常大，临床结果未知，所以当时没有启动。

这个产品制备过程在实验室比较容易，但是大规模产业化主要受制于关键设备和整个工艺，直到 2019 年 11 月，美国 FDA 允许阿玛琳公司以新的适应症以加快审评的方式进行，这对慢性病的审评是一个突破性先例。因此，基于阿玛琳公司对美国市场需求解决，并且这个产品已经获批，我们才下决心研发此产品。

目前我们与合作单位研发的工艺成熟，设备先进，完全能够做到全球规模最大、质量最优、纯度最高、成本最低，从而造福全国人民特别是高血脂患者。谢谢！

9、请问公司鱼油产品面向市场后，竞争力如何？

答：在全球鱼油产业中，北美、西欧、日本地区起步较早，在研究技术与产品开发等方面较为先进，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高的鱼油保健品产品种类较多，市场认可度高。公司是国内最早涉及利用超级色谱技术生产高纯度鱼油 EPA 的制药企业，具有较强的从基础原料、关键制造设备、GMP 管理等一系列的成本与质量优势，具有长期原料药生产的良好基础。公司超高纯度 EPA 设计能力年产 1000 吨，今年形成 100 吨的产能，目前在前期的工艺验证，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10、请介绍一下目前公司产品的研发情况？

答：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前三季度投入研发费用 3,500.38 万元，同比增长 18.53%，公司以优势重点盐和品种优先为原则，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 6 月末，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品种有 7 个，其中硫唑嘌呤片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硫唑嘌呤片成功申报受理；小容量注射剂已率先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有 8 个；在研新产品有 11 个；已有批文原料药开展质量提升有 6 个，其中盐酸氨基葡萄糖、维生素 K1 已成功递交发补资料。谢谢！

11、请问公司鱼油保健品上市进度如何？预计何时能实现上市？

答：今年 9 月，公司“三康?鱼油软胶囊”、“瓦塞帕?鱼油软胶囊”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7 月份，公司“鱼胜康?鱼油软胶囊”“玉中优?鱼油软胶囊”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上述产品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公司将在 2022 年底前推动相关产品上市，谢谢！

12、请问目股权转让优美利以来，湖南生命元优质资源是否有所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湖南生命元是我们 240mg 规格氨糖的总代理商，我们一直保持着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这次股权转让对双方共同发展，特别是对诚意氨糖市场的做大做强具有积极的作用。谢谢！

13、集采一直都是医药行业绕不过去的一道槛，请问面对集采，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如何？

答：根据企业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两强一大”战略，“两强”即做强氨糖产业和超高纯度 EPA 鱼油产业，“一大”指继续做大“大健康产业”。重点品种盐酸氨基葡萄糖等产品目前同时拥有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品批准文号；鱼油保健品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并通过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药品级鱼油产品在经过监管机构审核与批准后将面向市场；公司正谋划 10 多个“健康系列产品”，并就多种产品的商业化以及产业化进行推进，以促进公司“大健康产业”做大做强，如以铁皮石斛为代表的药品和保健食品已在云南子公司研发成功并上市，开发生产保护大脑健康的超高纯度“神经酸”现已试产成功。此外，公司坚持大力发展“大病种用药”。公司生产的药品涵盖了关节类、利尿降压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安神补脑类等药物系列，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天麻素原料药和硫唑嘌呤原料药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利尿类制剂托拉塞米注射液于 2021 年 11 月首家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谢谢！

14、请问药品级鱼油准备待上报 CDE，需要准备多久上报？

答：预期明年一季度上报 CDE，目前药学研究所有工作已经完成。谢谢！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对东风股份 2022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2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东风股份。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东风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东风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和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建立并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财务资料、“三会”相关决议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最近一季度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场所运转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可行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东风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东风股份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安排与公司高管、员工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东风股份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孟超 李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4 号）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入民币 228,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5,759,716.9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3,140,283.02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号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号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备注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0	本次注销
2	营销网络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298.86	

注：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除了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外，另有 3,5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年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1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 8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6.49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数量：8,600 万张（860 万手）

3、发行面值：100 元/张

4、发行总额：86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3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格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7、上市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股。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 96.69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调整为 96.4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6.49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7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
- 增资金额：22,000 万元人民币；
- 增资方式：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该事项已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湖北三棵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公司在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湖北三棵树年产 100 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 2021-009 号公告）。目前湖北三棵树主要经营活动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为了增强湖北三棵树的资本实力，优化湖北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湖北三棵树的盈利水平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项目的后续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湖北三棵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7,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4、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 1 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0	82.00%	22,000	26,100	96.67%
上海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	18.00%	0	900	3.33%

9、湖北三棵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份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29.94	69,212.70
总负债	34,959.40	63,809.54
净资产	4,970.54	5,403.16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02	11,915.17
净利润	-29.46	432.62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增资，将进一步改善湖北三棵树的财务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后续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加强对湖北三棵树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2,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3 亿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供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3 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净融资金额为 2,5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84,328 万元

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56 号上海街 C 区第 3 层 3001 号商铺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93,760.38 万元，净资产 46,833.44 万元，负债总额 446,926.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5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741.74 万元，净利润-31,395.04 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同意按照《综合授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授权公司的下属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以下属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2）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称“《贷款合同》”）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

对于上述授权，公司在此确认并同意：

1.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2.如果下属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无需首先向下属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下属公司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下属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的债务。银行有权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下属公司对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下属公司对银行所负的债务，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公司追偿，直至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69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0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5.30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57%。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0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0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7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72）。

近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玖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59,713,253.37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9.90%，较 2022 年 10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 11.54%。

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866,222,615.80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29.1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